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佑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4,5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546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鍾佑翊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11,919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02日起至民國128年1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54,5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3,546元為

01 本金；10,89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04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05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